

兰财农字〔2020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汪沟镇财政所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临沂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市级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临财农整指[2020]4号）及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（临扶办字[2020]5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0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27 万元予以下达。

1、乡村振兴服务队省定贫困村资金 150 万元，定向用于汪沟镇石牛栏村（丰硕庄村）、颜家庄村（丰硕庄村）和冯家庄村（三义村），列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。

2、按建档立卡享受政策贫困人口分配资金 77 万元，专项用于扶贫产业项目开发，列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。

请你单位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规定，强化扶贫主体责任意识，科学编制扶贫项目实施方案，加快扶贫项目实施进度，加强

扶贫资金监管，确保尽快完成扶贫项目，早日发挥扶贫效益。

兰山区财政局

兰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17日